附件2

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

1. **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在2年内未作出虚假承诺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请办理政务事项时，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保证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随同申请材料一同递交《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否则视为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材料。“零材料”政务办理事项可仅提交《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

（二）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政务事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进行记录。该申请人2年以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办理结果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办理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详见《浙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政务事项和申请材料详见《浙江海事局告知承诺事项及材料清单》。申请人可以到海事管理机构政务窗口或者通过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网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上述材料及本告知承诺书。

（五）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政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二、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按照《浙江海事局关于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的公告》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事项，现承诺本人持有符合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下列材料，愿意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2.

3.

本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1. 本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自身能够满足受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本人承诺遵守你机关的告知事项要求；

3. 本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

4. 本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适用）是否愿意公开《告知承诺书》 ： □是 □否

承诺人名称/姓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